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SHENJIAN NEW MATERIALS CO., LTD

2010 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披露时间：**2011 年4 月27 日**



目 录

重要提示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10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介绍.....	23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26
第八节 重要事项.....	48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53
第十节 其他报送数据.....	5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09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程乃胜	独立董事	出国考察，未回国	杨 政

1.3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刘志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绍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绍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神剑股份
股票代码	002361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 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41008
办公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 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100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hen-jian.com
电子信箱	wang@shen-jian.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敏雪	武振生
联系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 8 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 8 号
电话	0553-5316355	0553-5316333-9037
传真	0553-5316577	0553-5316577
电子信箱	wmx@shen-jian.com	wzs_wuhu@sina.cn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元）	540,907,091.18	407,302,643.19	32.80%	398,678,995.40
利润总额（元）	38,400,303.68	45,074,030.73	-14.81%	35,895,79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578,571.47	38,265,682.68	-14.86%	30,109,33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441,228.97	37,479,432.68	-16.11%	28,158,75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14,180.49	43,266,232.04	-136.55%	44,365,606.43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元）	692,442,795.04	295,947,806.98	133.97%	238,952,64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93,816,035.98	153,037,464.51	222.68%	114,771,781.83
股本（股）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60,00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4	-34.38%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4	-34.38%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2	-33.87%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4%	28.58%	-20.94%	3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8%	27.99%	-20.61%	28.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72	-127.78%	0.74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7	2.55	141.96%	1.91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50.00	
所得税影响额	-200,707.50	
合计	1,137,342.50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100.00%	0					60,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75.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2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000,000	0	0	60,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	2011-03-03
合计	60,000,000	0	0	60,000,000	—	—

二、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0, 01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志坚	境内自然人	35. 25%	28, 200, 000	28, 200, 000	
王学良	境内自然人	4. 50%	3, 600, 000	3, 600, 000	
王敏雪	境内自然人	4. 50%	3, 600, 000	3, 600, 000	
李保才	境内自然人	4. 50%	3, 600, 000	3, 600, 000	
刘绍宏	境内自然人	4. 50%	3, 600, 000	3, 600, 000	
贾土岗	境内自然人	4. 50%	3, 600, 000	3, 600, 000	
吴德清	境内自然人	1. 25%	1, 000, 000	1, 000, 000	
谭允水	境内自然人	1. 25%	1, 000, 000	1, 000, 000	
陈海东	境内自然人	1. 25%	1, 000, 000	1, 000, 000	
张延勇	境内自然人	1. 25%	1, 000, 000	1, 000,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林 萍		300, 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丁菊英		290, 37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64, 841		人民币普通股	
陈 楚		228, 562		人民币普通股	
陈 学		145, 000		人民币普通股	
肖 俨		131, 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钧麟		128, 437		人民币普通股	
李彬节		112, 8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保钢		107, 630		人民币普通股	
唐艺桓		107, 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三、股票发行和上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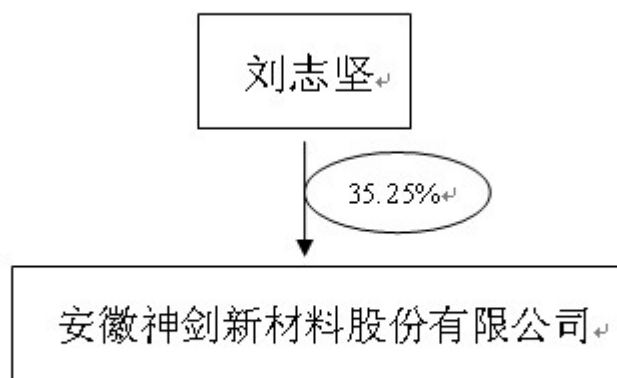
2010年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17.00元，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8,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2010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刘志坚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司令部通信营连长、司令部参谋，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神剑化工厂厂长，南京企业管理局副局长，安徽神剑化工厂厂长，神剑化工总经理，神剑股份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志坚先生曾先后荣立三等功三次、二等功一次，1996 年被评为“全军优秀企业家”，1997 年获授上校军衔，2000 年当选安徽省繁昌县政协常委，2001 年被评为“安徽省优秀青年企业家”，2002 年当选安徽省芜湖市人大代表，2004 年被评为“安徽省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2005 年被评为“安徽省优秀军转干部”，2006 年被评为“芜湖市首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08 年荣获“芜湖改革开放 30 周年纪念勋章”，2009 年被评为“芜湖市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0 年被评为“芜湖市突出贡献的创新型人才”。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820 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 公司领取的 报酬总额(万 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 或其他关联单位 领取薪酬
刘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2010 年 12 月 24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28,200,000	28,200,000	26.36	否
王学良	副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10 年 12 月 24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3,600,000	3,600,000	10.59	否
李保才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2010 年 12 月 24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3,600,000	3,600,000	10.59	否
刘绍宏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男	44	2010 年 12 月 24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3,600,000	3,600,000	10.59	否
王敏雪	董秘、副总经理	男	49	2010 年 12 月 24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3,600,000	3,600,000	10.59	否
陈守武	董 事	男	38	2010 年 12 月 24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800,000	800,000	8.05	否
刘泽曦	独立董事	女	51	2010 年 12 月 24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0	0	5.00	否
杨 政	独立董事	男	57	2010 年 12 月 24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0	0	5.00	否
程乃胜	独立董事	男	48	2010 年 12 月 24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0	0	5.00	否
孙益民	独立董事	男	57	2010 年 12 月 24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0	0	5.00	否
贾土岗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0 年 12 月 24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3,600,000	3,600,000	10.59	否
吴德清	监 事	男	43	2010 年 12 月 24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1,000,000	1,000,000	5.56	否
戴家胜	监 事	男	45	2010 年 12 月 24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0	0	2.39	否
合计	-	-	-	-	-	48,000,000	48,000,000	115.31	-



二、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8	8	0	0	0	否
王学良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8	8	0	0	0	否
王敏雪	副总经理、董秘	8	8	0	0	0	否
李保才	副总经理	8	8	0	0	0	否
刘绍宏	财务总监	8	8	0	0	0	否
陈守武	董事	8	8	0	0	0	否
刘泽曦	独立董事	8	8	0	0	0	否
杨政	独立董事	8	8	0	0	0	否
程乃胜	独立董事	8	8	0	0	0	否
孙益民	独立董事	8	8	0	0	0	否

其中：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8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和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换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选举刘志坚先生、王学良先生、李保才先生、刘绍宏先生、王敏雪先生、陈守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泽曦女士、程乃胜先生、杨政先生、孙益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10年12月24日起至2013年12月23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换届。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选举贾土岗先生、吴德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戴家胜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10年12月24日起至2013年12月23日止。



四、2010年度员工构成情况

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共计154人。

分类类别	类别项目	人数（人）	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专业构成	技术人员	32	20.78
	管理人员	35	22.73
	销售人员	22	14.29
	生产人员	65	42.2
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学历	23	14.93
	大专学历	36	23.38
	大专以下学历	95	61.69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三会各司其职，同时相互制约，保证公司高效运转。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对重要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要求勤勉尽职的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大大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并不断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在注重企业经营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合作，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客户、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建立投资者专线、开设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坚持在其职责范围内履行职责、行使权力，依法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依法高效运作。

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经验，科学审慎决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深入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生产状况，对公司的高管聘用及薪酬、对外投资、续聘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业务：本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科研、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2、人员：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员工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3、资产：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依赖控股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



情况。

4、机构：本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决策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适应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市场部、生产部、财务部、企管部、保障部、技术中心等六大职能部门，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并可以相互协调；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情况。

5、财务：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特别是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决策等方面制定制度进行防范控制，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具备了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1、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对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控制和防范风险、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和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2010 年度，各项内部控制活动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董事会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2011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会审字[2011] 41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华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五、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体系》，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指标的考核，并以此作为奖惩依据。为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起到积极作用，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六、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的资产结构、经营方式，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业务的发展过程中不断补充、修改，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经实践证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现就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原则、达到目标以及主要内部控制、控制系统、控制程序等分析如下：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2、内部控制制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针对业务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该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内部控制制度应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过内部控制的权力；

4、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兼顾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达到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济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行为，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三）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履行最高权力机构的职能，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九章一百零三条，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的执行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董事会议事方式与程序，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共十一章五十五条，对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董事长的职责、会议通知和签到规则、会议提案规则、会议议事和表决规则、会议记录及执行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3、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共七章三十条，对经理人员的权限、经理人员的责任、报告制度、总经理办公会及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4、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为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明确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共七章四十二条，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召集与通知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记录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5、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为保证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制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共五章二十七条，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其他事项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共八章三十条，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产生和更换、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障了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作用。

7、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为了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收益性，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共五章三十三条，对对外投资管理、短期投资管理及长期投资管理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以达到有效地利用闲置资金或其他资产，进行适度的资本扩张，以获取较好的收益，确保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

8、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共七章四十三条，对对外担保调查、审批权限与审查程序、对外担保合同、担保风险监控、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及责任追究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以达到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的目的。

9、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了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共八章八十八条，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



露的审批程序、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及信息披露涉及的相关责任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10、公司财务制度。为提高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水平，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的科学管理，达到对经济活动及收支全过程实行有效监控，同时提高财务运作效率的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规，结合公司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财务制度。财务制度是公司在经济活动中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总纲，适用于公司各部门。主要包括：财务管理组织架构、财务部职责范围、财务部人员岗位职责、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等规定。

11、公司人事管理制度。为加强公司劳动人事管理，遵照国家颁发的《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公司章程》制定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员工录用、培训、考核制度、劳动合同的解除、退休、福利待遇等做了明确规定，使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得到进一步完善。

12、公司的业务管理制度。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一系列业务控制制度：

（1）采购供应管理制度：规范了从采购预算编制、议价招标、审批、付款的采购流程，明确了采购相关岗位职责，对供应商实行分级管理和定期考核。在保证采购质量的同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2）生产管理制度：规范了从生产计划的制定、执行、检验、包装、入库以及外协加工的各项流程，确保生产流程的顺畅有序，满足市场销售需求。

（3）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按照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对涉及产品质量的开发、测试、采购、生产全过程及环境进行有效质量监控和保障。

（4）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公司按市场营销管理制度要求，制定了可行的销售政策。公司制定了加强业务管理系统的规定，规范了各类业务合同，明确了市场营销及财务部的职责。

（四）控制系统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0 标准是世界上许多工业发达国家先进质量管理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迄今为止，它已被全世界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共同采用为国家标准，并广泛用于工业、经济和政府的管理领域。本公司在建立和实施质量管理体系时采用了过程方法，通过识别和管理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和流程，制定了公司的质量方针和目标，建立了过程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合同评审控制程序、文件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等控制



程序，针对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进行了严谨、有效的控制，提高了公司的运作能力和管理能力，增强了市场竞争能力。

（五）控制程序

公司为了保证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在交易授权审批、职责划分、凭证与交易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及独立稽核方面做出了很大努力。

1、交易授权：公司在交易授权方面按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性质划分了两种层次的交易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

A 一般授权：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均汇编成册，并明确了各个环节的授权。合同评审方面，公司对采购合同等明确了不同级别人员按各自权限审批，管理部门把关评审的控制原则和方法；费用开支方面，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制定了费用核销程序。

B 特别授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投资、担保、出售资产、重大合同等明确了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内容。在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由董事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以外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职责划分：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

3、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对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均进行严格审核，因采用会计电算化，所以在财务人员中用各自密码，以区分各工作人员责任，保证了财务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及会计凭证和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可靠性。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用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核：公司内审部门对重要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稽核，以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性及验证各项交易和记录的正确性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会审字[2011] 4074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神剑股份为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神剑股份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附加文件，随年报一起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神剑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神剑股份内部控制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神剑股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宗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传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美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节 股东大会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2009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一、2009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在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保顺路 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00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 1、审议《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订〈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0 年 5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独立董事会上并做了《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二、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5%，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 1、《关于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议案》；
- 2、《关于通过〈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0 年 9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6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75%，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志坚先生
- 1.1.2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学良先生
- 1.1.3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保才先生
- 1.1.4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绍宏先生
- 1.1.5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敏雪先生
- 1.1.6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守武先生



1.2、独立董事

1.2.1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泽曦女士

1.2.2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乃胜先生

1.2.3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政先生

1.2.4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益民先生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贾土岗先生

2.2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吴德清先生

3、《关于修订〈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0 年 12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四、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情况

另外，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 2010 年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关于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议案》。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戴家胜先生。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0 年 12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世界经济复苏特别是国内经济形势的好转，公司抓住机遇，以产品质量和服务为市场导向，保证老客户供货的相对稳定的同时，努力拓展新客户，实现公司产销量的稳定增长。

另外，公司“以把握市场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基础、以稳步发展为动力”，抓住机遇、坚定信心、积极应对，优化产品结构和产品创新，努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市场的主导作用，逐步实现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的可持续目标。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32.80%，原因为公司加大销售力度，产品销量上升，同时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分别增长133.97%、222.68%、33.33%、142.96%，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新股收到投资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利润有所降低。

2、市场拓展：不断开发拓展新兴市场，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相适合的产品和周到的售后服务，而且不忘对老客户二次开发，效果显著。

3、技术创新：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积极通过整合现有资源，持续加大科研投入，针对新工艺、新产品、新项目点点突破，不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工艺。报告期内，共完成十余项的新品研发项目，其中公司产品SJ4E、SJ4855、SJ4866、SJ7700、SJ7800、SJ6711、SJ6722及高羟值聚氨酯等都受到了客户的青睐。

4、社会责任：公司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体现，追求社会、股东、员工、客户之间的共赢。积极参加所在地区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回报社会，回报股东，提升员工的福利待遇等；以人为本，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努力为每个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最优质、全面的服务；有效地促进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在市场拓展、技术创新、规范运作等一系列积极因素的影响下，公司综合竞争力全面提升，巩固了行业内领先的地位。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1）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同比增加 (%)
主营业务收入	540,729,172.39	407,113,342.99	32.82%
其他业务收入	177,918.79	189,300.20	-6.01%
合 计	540,907,091.18	407,302,643.19	32.80%
主营业务成本	473,550,297.56	338,029,427.95	40.09%
其他业务成本	185,987.96	157,945.63	17.75%
合 计	473,736,285.52	338,187,373.58	40.0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同比例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产品价格上涨及公司主营产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所致。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户外型树脂	394,556,575.02	347,356,685.53	295,480,699.93	244,805,268.33
混和型树脂	146,172,597.37	126,193,612.03	106,366,859.81	87,951,398.85
固化剂	-	-	5,157,193.50	5,210,272.79
流平剂	-	-	108,589.75	62,487.98
合 计	540,729,172.39	473,550,297.56	407,113,342.99	338,029,427.95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2010 年度户外型聚酯与混合型聚酯的比例为 2.70:1, 2009 年为 2.78:1；说明公司 2010 年产品结构中混合型聚酯的销售收入增加较多。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 内	515,117,618.19	450,144,858.31	384,989,829.80	322,566,255.72
国 外	25,611,554.20	23,405,439.25	22,123,513.19	15,463,172.23
合 计	540,729,172.39	473,550,297.56	407,113,342.99	338,029,427.95

公司出口的主营业务收入约占主营业务总收入的 5%左右。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做细、做强，公司产品技术、质量的不断加强，在世界经济逐渐复苏的大背景下，这一数据将有望继续走高。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与本公司 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39,580,901.52	7.32
第二名	非关联方	33,550,582.36	6.20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8,751,271.37	5.32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6,362,202.99	4.87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1,595,789.32	3.99
合 计	-	149,840,747.56	27.70

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营业收入本年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2.80%，主要系由于公司本年度产品售价上调以及产品售量增加影响所致；营业成本本年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0.08%，主要系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公司本年度产品成本相对上年同期有所上升所致。由于公司本年度产品售价上升的影响小于产品成本上升的影响，致使本年度公司产品销售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种 类	计缴标准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城 建 税	按流转税额的 7%	838,096.60	757,701.30
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的 3%	359,184.27	324,729.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的 1%	119,728.09	108,243.04
合 计	-	1,317,008.96	1,190,673.47

3.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运输费	10,410,290.04	8,866,358.12
工资	1,600,500.00	600,000.00
差旅费	695,779.50	633,676.90
业务招待费	467,777.80	424,532.30
办公费	288,857.05	380,977.28
其他费用	191,347.07	162,350.91
合 计	13,654,551.46	11,067,895.51

4.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3,810,055.60	2,603,757.88
折旧摊销费	1,231,521.74	1,098,962.72
差旅办公费	457,853.55	407,846.35
业务招待费	219,348.00	389,239.60
税金	1,781,288.18	1,091,027.23
上市费用	2,896,434.35	-
其他费用	817,031.03	780,158.16
合 计	11,213,532.45	6,370,991.94

5.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2,552,670.46	4,813,630.74
减：利息收入	1,363,612.61	127,415.85
汇兑损失	75,651.55	208,105.48
减：汇兑收益	580,579.48	2,099.7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55,000.30	319,428.22
合 计	1,239,130.22	5,211,648.81

6.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政府补助	1,334,000.00	925,000.00
其他	4,050.00	-
合 计	1,338,050.00	925,000.00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科技攻关奖励	800,000.00	-
社保补贴	100,000.00	-
递延收益转入	375,000.00	205,000.00
其他	59,000.00	520,000.00



财政贴息	-	200,000.00
合 计	1,334,000.00	925,000.00

7. 所得税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6,224,381.54	6,976,748.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2,649.33	-168,400.37
合 计	5,821,732.21	6,808,348.05

8.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2010 年从公司领取的 报酬总额（万元）
刘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2010 年 12 月 24 日	26.3604
王学良	副董事长、副总	2010 年 12 月 24 日	10.5924
李保才	董事、副总	2010 年 12 月 24 日	10.5924
刘绍宏	董事、副总、财务总监	2010 年 12 月 24 日	10.5924
王敏雪	董秘、副总	2010 年 12 月 24 日	10.5924
陈守武	董事、副经理	2010 年 12 月 24 日	8.0472
刘泽曦	独立董事	2010 年 12 月 24 日	5
程乃胜	独立董事	2010 年 12 月 24 日	5
孙益民	独立董事	2010 年 12 月 24 日	5
杨政	独立董事	2010 年 12 月 24 日	5
贾土岗	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12 月 24 日	10.5924
吴德清	监事、副经理	2010 年 12 月 24 日	5.5560
戴家胜	监事	2010 年 12 月 24 日	2.3868
合计			115.3124

9. 重要资产情况

(1) 重要固定资产



重要资产类别	存放状态	性质	使用情况	盈利能力情况	减值情况	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
厂房	良好	生产用	在用	良好	无	无
主要设备	良好	生产用	在用	良好	无	无
其他主要资产	良好	生产用	在用	良好	无	无

报告期末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其中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的大额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

(2) 公司在建工程进展情况良好,没有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迹象。

(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较大金额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套期保值等业务;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受经济回暖和需求逐渐恢复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特别是国内NPG价格波动较大,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极大的压力。对此,公司凭借多年的市场经验和准确行情判断,适时把握切入时机,对大宗原材料集中采购和合理备库,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一定程度上达到了盈利的预期。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处于积极建设阶段,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的情况。

(2) 控股子公司情况

1、全资子公司——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年产2万吨新戊二醇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开发区。

目前子公司仍在紧张有序的建设中,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业链条,提高在同类企业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主导地位。

(3) 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新项目建设的展开,资金需求增加。目前公司资产结构稳健、偿

债能力较强、信贷资信良好，各种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步伐及实际资金需求，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合理利用各种融资方式，确保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对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1）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和优劣势分析

公司是中国粉末涂料行业聚酯树脂生产、销售的龙头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名牌产品等称号，与多所知名高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技术研发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具备了非常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比较成熟的管理经验，并且在管理、生产和营销等方面打造了一支凝聚力强、技术过硬、作风硬朗的高素质优秀经营管理团队。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有：公司利润来源依赖单一产品，产品结构仍不够多样化。公司业务对粉末涂料市场存在较强的依赖性，与经济发达地区相比，在人才吸引、信息搜集、反馈等方面都处于相对劣势。

（2）公司2011年经营目标和工作思路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年，是中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之年，也将是神剑股份创新发展的关键期。为此，公司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把握行业导向

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十二五”规划纲要，整合现有资源，立足长远，抢抓机遇，积极调整发展主动脉，争取引进未来高成长项目，丰富主营业务，坚持技术创新，保证持续发展动力。通过扩大产能，产业链延伸，并购重组，迅速把公司做大做强，牢牢占据国内聚酯树脂研发、生产、销售的龙头地位，并向国际前列发起冲击，力争“十二五”期间实现聚酯树脂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25%以上，销售收入30亿元左右的经营目标，将公司打造成行业内国际一流水平的企业。

2、实施新型销售策略

2011年，公司继续深化营销策略，全面分析市场、客户、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营销策略，做好差异化市场开发和产品结构调整。以市场为导向；以满足市场需求为本质；以产品质量为基础；稳定客户资源，提高市场占有率。

3、加强生产经营管理

在接下来的工作当中，公司将持续深入的加强生产经营的管理，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各环节的生产效率，将重心转移到管理上来，充分发挥企业的管理职能，提高生产效益。



4、加快项目建设

2011年，公司将全力做好募投项目和子公司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快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建设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使之尽快成为公司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同时，要积极做好市场考察，寻求具有发展潜力的新项目，为进一步调整发展结构、实现产业升级迈出有力的一步。

5、重视人才培养与管理

公司创建以来，领导班子稳定，基础扎实、高效，保证了公司的稳步发展，创造了良好业绩，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将迫切需要更多年轻干部走上重要岗位，所以建立一支年轻化、知识化德才兼备的干部队伍迫在眉睫。

今后，公司将全面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绩效评价运行体系，营造良好的用人、育人环境。以企业文化为灵魂，通过内部培训、外部培养、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为企业快速稳定的发展储备人才。

6、加强内控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结合相关法规，全面分析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有效、健康的发展。

二、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	54,072.92	47,355.03	12.42%	32.82%	40.09%	-4.5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户外型树脂	39,455.66	34,735.67	11.96%	33.53%	41.89%	-5.19%
混和型树脂	14,617.26	12,619.36	13.67%	37.42%	43.48%	-3.64%
固化剂	0.00	0.00	0.00%			
流平剂	0.00	0.00	0.00%			
总计	54,072.92	47,355.03	12.42%	32.82%	40.09%	-4.55%

三、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	------------------



国 内	51,511.76	33.80%
国 外	2,561.16	15.77%
合 计	54,072.92	32.82%



四、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52.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52.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0,000 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	否	19,350.00	19,350.00	3,559.77	3,559.77	18.40%	2011 年 11 月 30 日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350.00	19,350.00	3,559.77	3,559.77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600.00	4,600.00	4,6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1,470.00	6,870.00	2,893.00	2,893.00	42.11%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470.00	11,470.00	7,493.00	7,493.00	-	-	0.00	-	-	
合计	-	30,820.00	30,820.00	11,052.77	11,052.77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无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为 11,470.00 万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用途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0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份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扩展公司业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6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 2,893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747.21 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审字[2010]3534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47.21 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以活期存款和定期存单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派生的定期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会审字[2011]4160 号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股份”）201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神剑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神剑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神剑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神剑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神剑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神剑股份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宗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传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美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五、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11]4159 号《审计报告》，201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 32,578,571.47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98,274,605.53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304,418,857.95 元，本年度拟进行如下分配：

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2,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86,274,605.5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公司拟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 80,000,0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



本为 160,000,000 股，资本公积余额为 224,418,857.95 元。该项预案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 年	0.00	38,265,682.68	0.00%	68,953,891.21
2008 年	0.00	30,109,335.89	0.00%	34,514,776.80
2007 年	0.00	23,772,019.21	0.00%	7,416,374.5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0.00%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作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并作好各次接待的资料存档工作。

(1) 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04 月 02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现状；产品 and 市场
2010 年 04 月 15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现状；产品 and 市场
2010 年 04 月 22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国联安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现状；产品 and 市场
2010 年 04 月 29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现状；产品 and 市场
2010 年 05 月 10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现状；产品 and 市场
2010 年 06 月 23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杉杉龙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现状；产品 and 市场
2010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现状；产品 and 市场
2010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华泰柏瑞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现状；产品 and 市场

(2) 报告期末至披露日之间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 年 03 月 08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现状；产品 and 市场
2011 年 03 月 10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鹏华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现状；产品 and 市场



七、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利用部份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3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差错追究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5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4、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议案》、《关于通过〈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8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5、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0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6、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关于通过〈安徽神剑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0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7、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2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8、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2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的履行职责。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董事 长职权，履行职责。在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时，带头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工作和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及时将董事会工作运行情况通报其他董事。督促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并借“三会”召开之际，积极地向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宣传新的法律、法规，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依法履职意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能够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公司的良性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八、公司治理活动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0】94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公司本着实事求是、锐意进取的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于2010年4月开展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现将各阶段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2010 年 4 月，公司成立了专项治理活动工作小组，研究并制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治理活动相关文件，并向公司各部门传达文件精神，认真组织落实。

2、2010 年 4 月，公司认真对照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及附件“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并形成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3、2010 年 5 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对其进行了网上公开披露，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及建议，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报备。

4、2010 年 6 月 3日，公司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向安徽监管局报送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治理自查阶段工作总结》。

5、2010年6月，公司设立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配备专项工作人员，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评议。



6、2010 年 7 月 3 日，公司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向安徽监管局报送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治理公众评议阶段工作小结》。

7、2010 年 7 月 29-30 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积极配合安徽监管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各阶段工作完成情况

1、自查阶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对公司各项治理事项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并形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通过公众媒体对外披露。

2、公众评议阶段

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分析评议，并虚心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3、整改提高阶段

公司目前已基本完成了对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的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①、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及时修订或制订以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差错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股份变动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章、印鉴章使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正在进一步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②、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成立的时间较短，重视程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在近期整改过程中更加重视四个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使得四个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能够充分发挥，公司的重大投资、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内审、高管任职等事项均将严格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规定提交相应委员会进行评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定期报告在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之前先由审计委员会评议；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也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由提名委员会对高管聘任进行评议。本阶段此项整改工作已经完成。

③、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不足之处

整改情况：公司有待加强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不仅做到内部信息及时、准确搜集，以保证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并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性。

④、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较为单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则有待于完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相对单一，公司以后将在重大事项决策时，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公司2010年截至6月1日，共接待了6批（9人次）投资者，在接待投资者的过程中均能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订承诺书，记录投资者在整个调研过程中所涉及的要点，公司以后还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⑤、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培训有待加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侧重点主要集中在生产、销售、研发等工作环节上，所以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学习意识不是十分强烈，公司在整改过程中，非常重视高管人员的培训工作，除了深交所、安徽监管局组织的培训以外，公司不定期的组织董事及高管人员学习新的制度和准则，及时的将新制度新准则传递给各位高管，使其及时了解各项制度准则，特别是与高管息息相关的制度，防止违纪的事件发生。此项整改工作已经基本完成，高管人员对自己的责任和义务有了更明确的认识。



（2）、公众评议阶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投资者访问电话，安排专人接听。并设立了供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的互动平台，及时下载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三）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提出的公司治理状况总体评价意见及整改建议的改进措施

2010 年 7 月 29-30 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公司的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与 2010 年 9 月 13 日下发了《关于公司治理状况总体评价意见及整改建议的函》（皖证监字【2010】268 号）（以下简称“整改函”）。

1、公司治理状况的总体评价意见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我局的要求，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认真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各阶段工作。公司自查的问题比较客观，制定的整改计划较具有针对性；公司自查的问题基本上已得到整改，取得一定效果。

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基本能够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基本能做到按规定履行相应法人治理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基本做到了信息披露及时、公开、完整。

2、根据《整改函》公司还存在以下问题和薄弱环节，需要进一步改进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①、建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已制定，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②、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明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2)、“三会”会议资料管理规范

整改情况：已经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整改，保存全部表决票，记录有关人员在会上的发言，相关参会人员全部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 整改报告董事会审议情况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五) 总结

通过开展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的重视程度，并完善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工作，强调公司治理的重要性，规范运作各项工作流程。

公司将以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坚持不懈地加强公司治理工作，在巩固整改成果的同时，强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贯彻，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意识，积极主动地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维护工作，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广泛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九、报告期内，已披露的重要信息索引

序号	公告事项	公告日期
2010-001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0 年 3 月 19 日
2010-00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3 月 24 日
2010-003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3 月 24 日
2010-004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0 年 3 月 24 日
2010-005	关于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0 年 3 月 24 日
2010-006	神剑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4 月 13 日



2010-007	神剑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4 月 13 日
2010-008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0 年 4 月 13 日
2010-009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0 年 4 月 29 日
2010-010	神剑股份 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 年 5 月 7 日
2010-011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5 月 25 日
2010-012	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0 年 5 月 31 日
2010-013	神剑股份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8 月 25 日
2010-014	神剑股份一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8 月 25 日
2010-015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0 年 8 月 25 日
2010-016	设立“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议平台”的公告	2010 年 8 月 25 日
2010-017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 年 9 月 10 日
2010-0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2010 年 10 月 12 日
2010-019	神剑股份 2010 三季度报正文	2010 年 10 月 25 日
2010-0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2010 年 10 月 25 日
2010-02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10 月 25 日
2010-0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12 月 3 日
2010-02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12 月 3 日
2010-024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 年 12 月 3 日
2010-025	2010 年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10 年 12 月 3 日
2010-026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 年 12 月 25 日
2010-0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12 月 25 日
2010-02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12 月 25 日
2010-029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0 年 12 月 25 日
2010-030	关于获得国家补助资金的公告	2010 年 12 月 28 日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担保事项。

(三)公司没有发生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合同。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报告期内，未发生破产重整等相关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没有受有权机构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以上股东违反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时所作承诺	刘志坚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代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财务决策制度，自觉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尽职尽责，不以职务便利而干预股份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违规占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 对于股份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 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除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外，声明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形。 如本人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其在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严格履行
	王学良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财务决策制度，自觉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尽职尽责，不以职务便利而干预股份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违规占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 除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外，声明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形。 如本人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其在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	严格履行



	正当利益。 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王敏雪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财务决策制度，自觉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尽职尽责，不以职务便利而干预股份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违规占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 除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外，声明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形。 如本人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其在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严格履行
李保才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财务决策制度，自觉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尽职尽责，不以职务便利而干预股份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违规占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 除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外，声明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形。 如本人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其在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严格履行
刘绍宏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严格履行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财务决策制度，自觉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尽职尽责，不以职务便利而干预股份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违规占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 除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外，声明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形。 如本人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其在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贾土岗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财务决策制度，自觉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尽职尽责，不以职务便利而干预股份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违规占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 除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外，声明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形。 如本人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其在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	严格履行
	陈守武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财务决策制度，自觉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尽职尽责，不以职务便利而干预股份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违规占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 除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外，声明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形。	严格履行



		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吴德清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外，声明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形。 《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	严格履行
	张延勇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财务决策制度，自觉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尽职尽责，不以职务便利而干预股份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违规占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 除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外，声明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	严格履行
	戴家胜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财务决策制度，自觉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尽职尽责，不以职务便利而干预股份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违规占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 声明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	严格履行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201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监事会列席了公司 2010 年度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领导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国内、国际经济逐渐复苏的大环境下，全年紧抓机遇，迎难而上，克服了种种困难，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一、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概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 2010 年度董事会所召开的会议。与此同时，按时出席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关注本公司经营计划及决策，监事会主席多次列席了公司 2010 年度经理办公会，对公司经营决策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责。

二、2010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 ① 审议通过了《公司利用部份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 ② 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2010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 ①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② 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③ 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④ 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⑤ 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1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 ①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议案》；
- ② 审议通过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半年报》；
- ③ 审议通过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制度》。

（四）、201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① 审议通过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
- ②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201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①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六)、201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①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②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责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状况认真细致地进行了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对外担保以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0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无非货币性交易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0 年度，公司未出现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未发现公司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组织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进行了相关评价。作为公司监事，就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但随着有关法规的不断出台，部分内部控制制度需要加以修改完善。

为了使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基于会计准则的不断更新，建议公司持续加强财务基础工作的管理、培训和财务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未完成，建议尽快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加强管理，使之成为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促进原生产管理的进一步加强、加大技术投入，落实责任，切实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收益。

总之，监事会在 2010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尽力履行监督和检查的职能，竭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增强工作责任心，坚持原则，大胆、公正办事，履职尽责。我们将根据《公司法》进一步协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节 其他报送数据

一、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805,315.60	2,684,328.89			7,489,644.49
合计	4,805,315.60	2,684,328.89			7,489,644.49

二、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684,328.89	1,122,669.15
合计	2,684,328.89	1,122,669.15

三、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879,824.45	63.18%	4,443,991.22	5.00%	32,599,015.81	36.06%	1,629,950.79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786,623.65	36.82%	3,012,924.18	5.82%	57,792,099.23	63.94%	3,153,569.53	5.46%
组合小计	140,666,448.10	100.00%	7,456,915.40	5.30%	90,391,115.04	100.00%	4,783,520.32	5.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0,666,448.10	---	7,456,915.40	---	90,391,115.04	---	4,783,520.32	---
合计	0.00		0.00		-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38,248,412.76	98.28%	6,912,420.64	88,923,240.99	98.38%	4,446,162.05
一至二年	1,642,934.45	1.17%	164,293.44	817,599.10	0.90%	81,759.91
二至三年	327,812.47	0.23%	98,343.74	409,913.58	0.45%	122,974.07
三年以上	447,288.42	0.32%	281,857.58	240,361.37	0.27%	132,624.29
三至四年	275,058.55	0.20%	137,529.28	205,639.37	0.23%	102,819.69
四至五年	139,507.87	0.10%	111,606.30	24,587.00	0.03%	19,669.60
五年以上	32,722.00	0.02%	32,722.00	10,135.00	0.01%	10,135.00
合计	140,666,448.10	100.00%	7,456,915.40	90,391,115.04	100.00%	4,783,520.32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4,903,692.43	1 年以内	10.60%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3,253,555.87	1 年以内	9.42%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1,867,991.21	1 年以内	8.44%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0,335,037.54	1 年以内	7.3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8,380,120.39	1 年以内	5.96%
合计	-	58,740,397.44	-	41.76%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4,581.80	100.00%	32,729.09	5.00%	435,905.60	100.00%	21,795.28	5.00%
组合小计	654,581.80	100.00%	32,729.09	5.00%	435,905.60	100.00%	21,795.28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54,581.80	---	32,729.09	---	435,905.60	---	21,795.28	---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654,581.80	100.00%	32,729.09	435,905.60	100.00%	21,795.28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654,581.80	100.00%	32,729.09	435,905.60	100.00%	21,795.28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805,233.11	98.27%	9,363,168.64	74.56%
1 至 2 年	429,354.90	1.52%	3,139,518.52	25.00%
2 至 3 年	60,490.05	0.21%	55,577.11	0.44%
3 年以上				
合计	28,295,078.06	100.00%	12,558,264.2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0,476,769.40	1 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836,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854,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497,200.00	1 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368,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 计	-	18,031,969.40	-	-
合计	-	36,063,938.80	-	-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15,284.25		11,715,284.25	10,144,238.97		10,144,238.97
在产品	24,163,894.45		24,163,894.45	17,654,913.43		17,654,913.43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372,532.67		372,532.67	415,764.94		415,764.9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36,251,711.37	0.00	36,251,711.37	28,214,917.34	0.00	28,214,917.34

(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582,581.80			33,582,581.80
土地使用权	33,582,581.80	0.00	0.00	33,582,581.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72,957.87	673,954.56		2,346,912.43
土地使用权	1,672,957.87	673,954.56	0.00	2,346,912.4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909,623.93	-673,954.56	0.00	31,235,669.37
土地使用权	31,909,623.93	-673,954.56	0.00	31,235,669.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909,623.93	-673,954.56	0.00	31,235,669.37
土地使用权	31,909,623.93	-673,954.56	0.00	31,235,669.37

本期摊销额 673,954.56 元

(八)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所属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获取信息时间	获取资料名称
财务部	吴昌国	340222197807146019	财务副经理	2011 年 04 月 18 日	2010 年度报
审计部	罗 譞	340702197612262011	审计部经理	2011 年 04 月 18 日	2010 年度报
证券部	武振生	342224198507250219	证券事务代表	2011 年 04 月 18 日	2010 年度报
证券部	张勇利	342222198809043212	证券部职员	2011 年 04 月 18 日	2010 年度报
会计师事务所	朱宗瑞	340403196810211640	副所长	2011 年 04 月 18 日	2010 年度报
会计师事务所	廖传宝	340104197512111515	项目总监	2011 年 04 月 18 日	2010 年度报
会计师事务所	洪美琳	34100319841028382x	项目经理	2011 年 04 月 18 日	2010 年度报

(九)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 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 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 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是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如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是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公司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经理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十）内部控制补充情况

1、公司是否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	是
2、本年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无
3、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	能够正确、合理的反应公司内控情况
4、注册会计师出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注册会计师出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	我们认为，神剑股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是否与公司自我评价意见一致	是
如不一致，其原因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聘任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续聘
原聘任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现聘任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改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是否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十二） 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暂停上市等相关事项

1. 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交易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的情形

	是/否
（1）最近两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两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	否
（2）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虚假记载，公司主动改正或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最近两年连续亏损	否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形严重的	否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股东权益为负值	否
（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除外）超过 1 亿元且占净资产值的 100%以上（主营业务为担保的公司除外）	否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公司违法违规为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资金余额超过 2000 万元或者占净资产值的 50%以上	否
（7）其他股票交易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2. 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交易需实行其他特别处理（ST）的情形

	是/否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但情形不严重的	否
（2）申请并获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申请并获准恢复上市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其主营业务未正常运营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否
（3）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否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4) 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否
(5) 其他股票交易需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	否

（十三）客户集中度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64.8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27.70%

（十四）公司所属行业

	原所属行业	现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C43	C43
行业名称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十五）研发方面

1、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2008	2009	2010
研发投入金额	1,204.0	1,244.2	1,68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2%	3.05%	3.12%

2、近两年专利数情况

	已申请	已获得
发明专利	2	0
实用新型	10	10
外观设计	0	0
本年度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0	
是否属于科技部认定高新企业	是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

会审字[2011]4159 号

审 计 报 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



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神剑股份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神剑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宗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传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美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会企 01 表 金额单位: 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六、1	295,113,626.77	55,550,596.13	短期借款	六、12	19,000,000.00	5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六、2	109,847,011.57	27,858,572.52	应付票据	六、13	85,416,000.00	42,457,043.22
应收账款	六、3	133,209,532.70	85,607,594.72	应付账款	六、14	76,774,079.80	37,701,299.91
预付款项	六、4	28,295,078.06	12,558,264.27	预收款项	六、15	3,158,542.02	3,757,064.49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1,340,841.47	1,071,226.4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六、17	6,589,811.93	6,275,414.79
其他应收款	六、5	621,852.71	414,110.32	应付利息	六、18	26,574.75	-
存货	六、6	36,251,711.37	28,214,917.34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六、		



					19	1,020,909.09	76,741.09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03,338,813.18	210,204,055.30	其他流动负债	六、 20	-	571,552.5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93,326,759.06	142,910,342.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六、7	52,300,736.61	52,432,310.4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六、8	4,444,129.21	681,0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 21	5,300,000.00	-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98,626,759.06	142,910,342.47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六、9	31,235,669.37	31,909,623.93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 22	80,000,000.00	6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六、 23	304,418,857.95	16,218,857.95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1,123,446.67	720,797.34	盈余公积	六、 24	11,122,572.50	7,864,71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103,981.86	85,743,751.68	未分配利润	六、 25	98,274,605.53	68,953,891.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816,035.98	153,037,464.51
资产总计		692,442,795.04	295,947,80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2,442,795.04	295,947,806.98

法定代表人： 刘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绍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绍宏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会企 02 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26	540,907,091.18	407,302,643.19
减：营业成本	六、26	473,736,285.52	338,187,373.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7	1,317,008.96	1,190,673.47
销售费用	六、28	13,654,551.46	11,067,895.51
管理费用	六、29	11,213,532.45	6,370,991.94
财务费用	六、30	1,239,130.22	5,211,648.81
资产减值损失	六、31	2,684,328.89	1,122,669.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62,253.68	44,151,390.73
加：营业外收入	六、32	1,338,050.00	92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3		2,3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00,303.68	45,074,030.73
减：所得税费用	六、34	5,821,732.21	6,808,348.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78,571.47	38,265,682.68
五、每股收益	六、35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64
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578,571.47	38,265,682.68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绍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绍宏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会企 03 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121,342.68	314,447,518.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735,696.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6,143,050.00	1,07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264,392.68	319,253,21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148,818.02	245,325,378.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59,886.68	6,336,61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80,409.85	20,584,90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3,989,458.62	3,740,08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078,573.17	275,986,98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4,180.49	43,266,23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2,363,612.61	127,41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612.61	127,415.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97,808.99	1,816,078.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97,808.99	1,816,07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4,196.38	-1,688,662.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121,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000,000.00	121,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138,4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0,369.75	3,485,202.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6,461,43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01,804.10	141,905,20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498,195.90	-20,005,202.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211.61	-206,005.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563,030.64	21,366,361.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50,596.13	34,184,23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113,626.77	55,550,596.13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绍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绍宏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神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会企 04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6,218,857.95			7,864,715.35		68,953,891.21	153,037,464.51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6,218,857.95			7,864,715.35		68,953,891.21	153,037,464.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288,200,000.00			3,257,857.15		29,320,714.32	340,778,571.47
(一) 净利润								32,578,571.47	32,578,571.4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578,571.47	32,578,571.4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88,200,000.00						308,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88,200,000.00						308,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257,857.15		-3,257,857.15	
1. 提取盈余公积						3,257,857.15		-3,257,857.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304,418,857.95			11,122,572.50		98,274,605.53	493,816,035.98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绍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绍宏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三、财务报表附注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如无特别说明, 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安徽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并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2 号文核准,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A 股) 2,000 万股, 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2010 年 3 月 3 日,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证券代码“002361”。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股本为 8,0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志坚。

公司经营范围: 聚酯树脂、环氧树脂、TGIC 固化剂、流平剂、增光剂(不含危险品)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凭许可证经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会计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 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0

②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

A.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进行的该类合并，本公司在合并日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确认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后，所确认的净资产入账价值与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相应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B. 以支付现金、非现金资产方式进行的该类合并，所确认的净资产入账价值与支付的现金、非现金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相应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相应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0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将合并中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合并对价的有关非货币性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与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如为借差确认为商誉，如为贷差计入企业合并当期的损益。

③ 商誉的减值测试

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合营公司以及特殊目的主体（以下简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7.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转移

①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8、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3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

A. 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达到上述(1)标准的，且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现明显减值风险的，并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B.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1)标准的，且没有确切依据证明债务人无法继续履行信用义务，并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C. 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指以本公司可以实施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并按不同账龄段相应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并按不同账龄段相应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C. 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并结合现实情况，确定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9. 存货

(1) 存货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



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①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在计算投资损益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再抵销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果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同的，后续计量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应享有的净利润或应承担的净亏损时，应考虑对被投资单位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进行调整。以上调整均考虑重要性原则，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A. 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重要性。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③ 在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如果仍有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应以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继续确认。如果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将履行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

④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损益调整的部分视同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30-35 年	5%	3.17%-2.71%
建筑物	15-20 年	5%	6.33%-4.75%
机械设备	8-12 年	5%	11.88%-7.92%



运输设备	6-8 年	5%	15.83%-11.88%
其他设备	5-8 年	5%	19.00%-11.88%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



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16.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 政府补助

(1) 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9.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 增值税

本公司产品及材料销售执行 17% 的增值税税率。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1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34000544，有效期三年。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 2010 年度适用 15% 的所得税率。

3.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执行 7% 的城建税税率和 3% 的教育费附加及 1% 的地方教育费附加。

4.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 金	-	-	31,219.50	-	-	74,437.69
人民币	-	-	31,219.50	-	-	74,437.69
银行存款	-	-	282,583,071.99	-	-	50,580,233.49
人民币	-	-	282,578,348.93	-	-	49,814,327.95
美 元	712.99	6.6227	4,721.92	112,168.00	6.8282	765,905.54



欧 元	0.13	8.8065	1.14	-	-	-
其他货币资金	-	-	12,499,335.28	-	-	4,895,924.95
人民币	-	-	12,499,335.28	-	-	4,895,924.95
合 计	-	-	295,113,626.77	-	-	55,550,596.13

(2) 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信用证保证金和收到的银行汇票。

(3) 年末货币资金中存在信用证保证金 783.1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12.24 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使用受限的款项。

(4)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23,956.56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募集资金到位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情况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9,847,011.57	27,858,572.52
合 计	109,847,011.57	27,858,572.52

(2) 年末应收票据中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发生。

(3) 公司年末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683.00 万元，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4,090.93 万元。

(4) 应收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8,198.84 万元，主要系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货款较多所致。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666,448.10	100.00	7,456,915.40	5.3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879,824.45	63.18	4,443,991.22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786,623.65	36.82	3,012,924.18	5.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140,666,448.10	100.00	7,456,915.40	5.30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391,115.04	100.00	4,783,520.32	5.29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99,015.81	36.06	1,629,950.79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792,099.23	63.94	3,153,569.53	5.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90,391,115.04	100.00	4,783,520.32	5.29

注：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8,248,412.76	98.28	6,912,420.64	88,923,240.99	98.38	4,446,162.05
1 至 2 年	1,642,934.45	1.17	164,293.44	817,599.10	0.90	81,759.91
2 至 3 年	327,812.47	0.23	98,343.74	409,913.58	0.45	122,974.07
3 至 4 年	275,058.55	0.20	137,529.28	205,639.37	0.23	102,819.69
4 至 5 年	139,507.87	0.10	111,606.30	24,587.00	0.03	19,669.60
5 年以上	32,722.00	0.02	32,722.00	10,135.00	0.01	10,135.00
合 计	140,666,448.10	100.00	7,456,915.40	90,391,115.04	100.00	4,783,520.32

(2) 本报告期无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项 目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4,903,692.43	1 年以内	10.60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3,253,555.87	1 年以内	9.42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1,867,991.21	1 年以内	8.44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0,335,037.54	1 年以内	7.3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8,380,120.39	1 年以内	5.96
合 计	-	58,740,397.44	-	41.77

(5)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55.62%，主要系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所致。

4. 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805,233.11	98.27	9,363,168.64	74.56
1—2 年	429,354.90	1.52	3,139,518.52	25.00
2—3 年	60,490.05	0.21	55,577.11	0.44
合 计	28,295,078.06	100.00	12,558,264.27	100.00

注：预付账款年末余额主要包括预付材料款、设备款等，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尚未结算的设备尾款。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项 目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款项内容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0,476,769.40	1 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836,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854,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497,200.00	1 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368,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 计	-	18,031,969.40	-	-

(3)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573.68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度采购量增加，预付购货款相应增加以及募投项目推进新增设备预付款增多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4,581.80	100.00	32,729.09	5.0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4,581.80	100.00	32,729.09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654,581.80	100.00	32,729.09	5.00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5,905.60	100.00	21,795.28	5.0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5,905.60	100.00	21,795.28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435,905.60	100.00	21,795.28	5.00

注：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4,581.80	100.00	32,729.09	435,905.60	100.00	21,795.28
合 计	654,581.80	100.00	32,729.09	435,905.60	100.00	21,795.28

(2) 本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3)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主要系职工备用金借款。

(5)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50.17%，主要系备用金借款增加所致。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15,284.25	-	11,715,284.25	10,144,238.97	-	10,144,238.97
产成品	24,163,894.45	-	24,163,894.45	17,654,913.43	-	17,654,913.43
周转材料	372,532.67	-	372,532.67	415,764.94	-	415,764.94
合 计	36,251,711.37	-	36,251,711.37	28,214,917.34	-	28,214,917.34

(2) 本公司存货中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3) 存货年末余额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712,810.46	4,314,674.03	-	72,027,484.49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218,054.81	972,239.73	-	33,190,294.54
机械设备	34,689,465.43	339,360.23	-	35,028,825.66
运输设备	425,089.28	2,955,897.32	-	3,380,986.60
其他设备	380,200.94	47,176.75	-	427,377.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280,500.05	4,446,247.83	-	19,726,747.88
其中：房屋建筑物	4,826,367.69	1,515,810.58	-	6,342,178.27
机械设备	10,113,160.67	2,843,286.53	-	12,956,447.20
运输设备	133,973.84	52,045.08	-	186,018.92
其他设备	206,997.85	35,105.64	-	242,103.49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2,432,310.41			52,300,736.6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391,687.12			26,848,116.27
机械设备	24,576,304.76			22,072,378.46
运输设备	291,115.44			3,194,967.68
其他设备	173,203.09			185,274.20

注：本年计提折旧额为 4,446,247.83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1,094,505.95 元。



(2) 本公司无闲置固定资产情况，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情况，无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情况。

(3) 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 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 书时间
员工宿舍	951,239.73	917,351.85	正在办理	2011 年 6 月

(4) 本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中尚有原值为 361.73 万元、净值为 283.45 万元的房产在交通银行设定抵押担保（原抵押担保协议未到期），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抵押担保项下无借款余额。

(5) 固定资产年末余额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5 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	4,444,129.21	-	4,444,129.21	-	-	-
职工宿舍	-	-	-	681,020.00	-	681,020.00
合 计	4,444,129.21	-	4,444,129.21	681,020.00	-	681,020.00

(2) 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产 5 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	13,350.00	-	4,444,129.21	-	-	4,444,129.21
职工宿舍	95.00	681,020.00	270,219.73	951,239.73	-	-
其 他	14.00	-	143,266.22	143,266.22	-	-
合 计	13,459.00	681,020.00	4,857,615.16	1,094,505.95	-	4,444,129.21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 占 预算比(%)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 资本化金额 (%)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5 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	3.33	建设中	-	-	-	募集资金
职工宿舍	100.00	已完工	-	-	-	自筹
其 他	100.00	已完工	-	-	-	自筹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此处募集资金项目预算金额为项目总预算中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未考虑相关增值税影响。

(3) 本公司在建工程中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4)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376.31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3,582,581.80	-	-	33,582,581.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582,581.80	-	-	33,582,581.8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672,957.87	673,954.56	-	2,346,912.4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72,957.87	673,954.56	-	2,346,912.43
三、账面价值合计	31,909,623.93	-	-	31,235,669.3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909,623.93	-	-	31,235,669.37

注：本年摊销额为 673,954.56 元。

(2) 无形资产其他情况说明

项 目	面积 (m ²)	产权证编号	取得方式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96104	芜国用(2008)第 039 号	购买	566 个月

(3) 本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本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中尚有原价为 1,921.15 万元、扣除累计摊销后账面价值为 1,786.89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在交通银行设定抵押担保（原抵押担保协议未到期），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抵押担保项下无借款余额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123,446.67	7,489,644.49	720,797.34	4,805,315.60
合 计	1,123,446.67	7,489,644.49	720,797.34	4,805,315.60

**11.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坏账准备合计	4,805,315.60	2,684,328.89	-	-	7,489,644.49
其中：应收账款	4,783,520.32	2,673,395.08	-	-	7,456,915.40
其他应收款	21,795.28	10,933.81	-	-	32,729.09
合 计	4,805,315.60	2,684,328.89	-	-	7,489,644.49

1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9,000,000.00	-
抵押借款	-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	36,000,000.00
合 计	19,000,000.00	51,000,000.00

(2)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 短期借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下降 62.75%，主要系本年内公司用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13.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分类情况**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416,000.00	42,457,043.22
合 计	85,416,000.00	42,457,043.22

(2) 下一会计期间（年报）将要到期的金额 85,416,000.00 元。

(3) 应付票据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4)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5) 应付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4,295.90 万元，主要系公司以应付票据方式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14. 应付账款**(1) 账面余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74,424,602.18	34,564,421.46



1—2 年	1,439,703.09	2,412,023.88
2—3 年	185,375.46	658,997.74
3 年以上	724,399.07	65,856.83
合 计	76,774,079.80	37,701,299.91

(2)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主要系结算尾款。

(4)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3,907.28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公司材料采购量增加，相应结算的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15.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面余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010,925.75	3,745,325.37
1—2 年	137,777.15	6,316.00
2—3 年	6,316.00	-
3 年以上	3,523.12	5,423.12
合 计	3,158,542.02	3,757,064.49

(2)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主要系结算尾款。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5,826.47	6,881,048.80	6,894,133.80	682,741.47
二、职工福利费	-	282,855.26	282,855.26	-
三、社会保险费	-	954,060.34	954,060.34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220,521.40	220,521.40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638,552.53	638,552.53	-
3、失业保险费	-	63,288.03	63,288.03	-
4、工伤保险费	-	15,849.19	15,849.19	-
5、生育保险费	-	15,849.19	15,849.19	-



四、住房公积金	-	42,206.14	42,206.14	-
五、工会经费	184,400.00	129,200.00	8,000.00	305,600.00
六、职工教育经费	191,000.00	161,500.00	-	352,500.00
合 计	1,071,226.47	8,450,870.54	8,181,255.54	1,340,841.47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没有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发生。

17. 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066,109.11	4,414,032.17
增值税	4,003,637.58	1,437,357.41
城建税	310,922.34	152,625.45
教育费附加	172,505.83	83,030.92
个人所得税	24,897.00	15,252.80
其 他	11,740.07	173,116.04
合 计	6,589,811.93	6,275,414.79

18.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利息	26,574.75	-
合 计	26,574.75	-

19. 其他应付款

(1) 账面余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000,000.00	70,266.33
1—2 年	20,866.33	-
2—3 年	-	6,474.76
3 年以上	42.76	-
合 计	1,020,909.09	76,741.09

(2)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巢湖市水利水电建筑安装总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1,000,000.00	-	-

20.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收益	-	495,000.00
预提利息	-	76,552.50
合 计	-	571,552.50

(2) 递延收益项目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结转损益	其他减少	
功能型系列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研发项目	360,000.00	-	360,000.00	-	-
功能型系列粉末涂料聚酯树脂研发项目	135,000.00	-	15,000.00	120,000.00	-
合 计	495,000.00	-	375,000.00	120,000.00	-

注*1：系本公司收到的安徽省科技厅下拨的科技攻关资金，用于项目研发材料采购，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度项目完成并验收，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结转当期损益。

注*2：系本公司收到的芜湖市科技局下拨的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用于科技研发设备采购，公司将其划分为与资本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度按设备使用年限进行延续摊销。由于该项递延收益摊销时间较长，年末公司将其转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收益	5,300,000.00	-
其中：年产 5 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	5,180,000.00	-
功能型系列粉末涂料聚酯树脂研	120,000.00	-
合 计	5,300,000.00	-

注*1：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的发改投资【2010】2251 号《关于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重点振兴和技术改造（第四批）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文件精神，公司本年度收到国家技改资金 518.00 万元，用于公司年产 5 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的土建施工、设备安装采购，公司将其划分为与资本相关的政府补助，因该项目年末仍在建设未形成资产，故本期尚未开始摊销。

注*2：其他流动负债转入，参见本附注六、20 相关说明。

22. 股本

（1）股本本年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本年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项 目	本期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增发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境内法人持有股	-	-	-	-	-	-	-	-	-
2、境外法人持有股	-	-	-	-	-	-	-	-	-
3、境内自然人持股	6,000.00	100.00	-	-	-	-	-	6,000.00	7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	6,000.00	100.00	-	-	-	-	-	6,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									
人民币普通股	-	-	2,000.00	-	-	-	2,000.00	2,000.00	2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	-	-	2,000.00	-	-	-	2,000.00	2,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6,000.00	100.00	2,000.00	-	-	-	2,000.00	8,000.00	100.00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2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8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820.00 万元，其中：2,000.00 万元计入股本，28,8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本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0】33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3.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6,218,857.95	288,200,000.00	-	304,418,857.95
合 计	16,218,857.95	288,200,000.00	-	304,418,857.95

注：资本公积本年增加情况参见本附注六、22 相关说明。

24.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864,715.35	3,257,857.15	-	11,122,572.50
合 计	7,864,715.35	3,257,857.15	-	11,122,572.50

注：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68,953,891.21	34,514,776.80
加：净利润	32,578,571.47	38,265,682.68
减：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257,857.15	3,826,568.27
年末未分配利润	98,274,605.53	68,953,891.21

26. 营业收入和成本

(1) 分类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40,729,172.39	407,113,342.99
其他业务收入	177,918.79	189,300.20
合 计	540,907,091.18	407,302,643.19
主营业务成本	473,550,297.56	338,029,427.95
其他业务成本	185,987.96	157,945.63
合 计	473,736,285.52	338,187,373.5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户外型树脂	394,556,575.02	347,356,685.53	295,480,699.93	244,805,268.33
混和型树脂	146,172,597.37	126,193,612.03	106,366,859.81	87,951,398.85
固化剂	-	-	5,157,193.50	5,210,272.79
流平剂	-	-	108,589.75	62,487.98
合 计	540,729,172.39	473,550,297.56	407,113,342.99	338,029,427.95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 内	515,117,618.19	450,144,858.31	384,989,829.80	322,566,255.72
国 外	25,611,554.20	23,405,439.25	22,123,513.19	15,463,172.23
合 计	540,729,172.39	473,550,297.56	407,113,342.99	338,029,427.9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39,580,901.52	7.32
第二名	非关联方	33,550,582.36	6.20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8,751,271.37	5.32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6,362,202.99	4.87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1,595,789.32	3.99
合 计	-	149,840,747.56	27.70

(5) 营业收入本年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2.80%，主要系由于公司本年度产品售价上调以及产品销量增加影响所致；营业成本本年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0.08%，主要系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公司本年度产品成本相对上年同期有所上升所致。由于公司本年度产品售价上升的影响小于产品成本上升的影响，致使本年度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种 类	计缴标准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城 建 税	按流转税额的 7%	838,096.60	757,701.30
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的 3%	359,184.27	324,729.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的 1%	119,728.09	108,243.04
合 计	-	1,317,008.96	1,190,673.47

2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运输费	10,410,290.04	8,866,358.12
职工薪酬	1,600,500.00	600,000.00
差旅办公费	984,636.55	1,014,654.18
业务招待费	467,777.80	424,532.30
其他费用	191,347.07	162,350.91



合 计	13,654,551.46	11,067,895.51
-----	---------------	---------------

2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3,810,055.60	2,603,757.88
折旧摊销费	1,231,521.74	1,098,962.72
差旅办公费	457,853.55	407,846.35
业务招待费	219,348.00	389,239.60
税 费	1,781,288.18	1,091,027.23
上市费用	2,896,434.35	-
其他费用	817,031.03	780,158.16
合 计	11,213,532.45	6,370,991.94

3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2,552,670.46	4,813,630.74
减：利息收入	1,363,612.61	127,415.85
汇兑损失	75,651.55	208,105.48
减：汇兑收益	580,579.48	2,099.7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55,000.30	319,428.22
合 计	1,239,130.22	5,211,648.81

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2,684,328.89	1,122,669.15
合 计	2,684,328.89	1,122,669.15

32.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政府补助	1,334,000.00	925,000.00
其 他	4,050.00	-
合 计	1,338,050.00	925,000.00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科技攻关奖励	800,000.00	-
社保补贴	100,000.00	-
递延收益转入	375,000.00	205,000.00
其 他	59,000.00	520,000.00
财政贴息	-	200,000.00
合 计	1,334,000.00	925,000.00

3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捐赠支出	-	2,360.00
合 计	-	2,360.00

3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6,224,381.54	6,976,748.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2,649.33	-168,400.37
合 计	5,821,732.21	6,808,348.05

3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利润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0.42	/	0.6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41	/	0.62	/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 目	本年计算过程	上年计算过程
年初股本总额	60,000,000.00	60,000,000.00
增发 A 股普通股股票	20,000,000.00	-
当年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6,666,667.00	60,000,000.00
当年净利润	32,578,571.47	38,265,682.68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当年净利润	31,441,228.97	37,481,438.68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62

注：本年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60,000,000.00 \times 12 \div 12 + 20,000,000.00 \times 10 \div 12 = 76,666,667$ 股



上年同期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60,000,000.00 × 12 ÷ 12 = 60,000,000 股

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政府补助	6,139,000.00	1,070,000.00
其 他	4,050.00	-
合 计	6,143,050.00	1,070,000.00

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办公费	600,704.10	728,180.94
通讯费	93,242.00	132,288.10
中介机构服务费	410,000.00	170,422.00
差旅费	841,786.00	836,540.40
业务招待费	687,125.80	849,044.90
汽车费用	354,503.04	311,010.30
银行手续费	555,000.30	319,428.22
其他费用	447,097.38	393,172.49
合 计	3,989,458.62	3,740,087.35

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4,180.49	43,266,232.04
合 计	-15,814,180.49	43,266,232.04

注：本公司对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取的货款不作为现金流量反映。本年度公司为拓展销售市场适当放宽信用政策，产品销售过程中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大幅增加，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增加 8,198.84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减少。

3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1,363,612.61	127,415.85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
合 计	2,363,612.61	127,415.85

**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市费用	6,461,434.35	-
合 计	6,461,434.35	-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578,571.47	38,265,682.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84,328.89	1,122,669.15
固定资产折旧	4,446,247.83	4,100,177.04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3,954.56	673,954.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373,220.61	3,563,792.59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402,649.33	-168,400.37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036,794.03	-2,325,619.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9,924,184.04	-22,220,001.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2,539,564.77	20,253,976.71
其 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4,180.49	43,266,232.0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5,113,626.77	55,550,596.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550,596.13	34,184,234.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563,030.64	21,366,361.1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295,113,626.77	55,550,596.13
其中：库存现金	31,219.50	74,437.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2,583,071.99	50,580,233.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499,335.28	4,895,924.95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113,626.77	55,550,596.13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果甲公司控制、共同控制乙公司或对乙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则彼此视为关联方；如果两公司或两公司以上受同一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则亦将对方视为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本公司的母公司；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无母公司。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刘志坚持有公司 2,820 万股，占公司年末总股本的比例为 35.25%。

2. 关联交易

本公司 2010 年度、2009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95.31 万元和 76.71 万元。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1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业经芜湖春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春会验字【2011】6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取得由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2220000204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2,000,000.00 元；公司拟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 80,000,000.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资本公积余额为 224,418,857.95 元。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审计报告日（2011 年 4 月 25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34,000.00	-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50.00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38,050.0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0,707.5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7,342.50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2010 年度	7.64	0.42	/
	2009 年度	28.58	0.6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0 年度	7.38	0.41	/
	2009 年度	27.99	0.62	/

3、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绍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绍宏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10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2011 年 4 月 25 日